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市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兼召集人新輝（專案報告後由林委員谷達主持） 紀錄：胡純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頒發委員聘書

壹、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號	事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壹	6-2-1	請增設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設置專責人力，以整合並提供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及服務。	一、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提 111 學年度資優教育發展計畫向國教署申請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惟須確認中心名稱、功能、定位、人員業務及組織編制，必要時可再聯繫委員請益。 （二）若國教署核准設立後，請業務單位做好新設立中心與特教中心的橫向聯繫，整合服務資源及功能服務定位，避免與已成立之特教中心有功能上之衝突、重疊或業務權責不明，影響學生權益。 二、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建議盤點中心分組、功能定位、人員、地點，再修正組	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概況如下： （一）名稱：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二）地點：進學國小正宗館 2 樓。 （三）功能：執行資優教育業務。 （四）定位：置於特教資源中心之下，與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學前特教中心平行。 （五）組織編制：設置主任 1 人及鑑定安置組、課程發展組及行政支援組專責人員 3 人，總計 4 人。 （六）與特教中心之橫向聯繫：分享鑑定工具、心評人員資料庫及共同發展雙殊生鑑定及輔導工作。 （七）與鹽水國小資優中心之連繫：鹽水國小資優中心定位為分區特教	解除列管

			織架構。 三、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建議確認整體規劃方向，針對中心實際業務推動、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分工、經費來源、相關年度預算分配等等，於下次特諮會進行專案報告。	中心，推展資優教師研習及社群等推廣性業務。 (八) 經費來源：國教署每年度資優中心設施設備經費(20 萬額度)，不足部分以市款簽辦。 (九) 運作：業自 112 年 8 月起開始運作。 二、依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進行專案報告。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貳	6-4-2	為解決寒暑假缺乏臨短托，建議社會局增加臨短托能量，或與社會局協調將部分公益彩券盈餘挹注至課後照顧服務。	請業務科彙整相關數據資料，會再與社會局溝通。	一、依據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 臺 財 庫 字 第 11000589790 號函示略以：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規定及經費預算編列，皆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又查旨揭計畫執行督考單位皆為教育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屬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非屬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不應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參	6-4-3	目前研習較多為增能研習，為顧慮老師身心狀況，建議新增辦理相關舒壓或減壓課程研習，以利紓解特教老師壓力。	一、請業務科評估，並可針對不同需求規劃初階或進階課程。 二、建議除公部門辦理之研習外，民間團體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之研習，也可整理相關資訊後，轉知給老師及同仁們參考。	一、112 年度共計規劃 3 場次舒壓或減壓課程研習，辦理情形如下： (一) 5 月 6 日辦理「拈花惹草之園藝治療實作」，參加人次 25 人。 (二) 7 月 14 日辦理「綠手指的秘密－園藝治療實作」，參加人次 39 人。	1. 已針對不同需求規劃初階或進階課程，並整理相關民間團體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之研習供老師及同仁們參考。 2. 解除列管

				(三) 7 月 18 日辦理「教師園藝治療-植感人生紓壓研習」,參加人次 42 人。 二、於 112 年 1 至 9 月已核定民間團體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之特教研習時數計 37 場次,並適時於教育公告轉知老師及同仁們參考。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	--	--	---	--

貳、專案報告：資優中心組織運作現況報告。

決 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112 年 1 至 9 月)：(參閱手冊第 3 頁至第 12 頁)

一、顏委員妙如建議事項：手冊第 7 頁有關 109 學年度起於學校特推會督導內容納入 IEP/IGP 檢核指標，建議將學校特推會、駐區督學及相關人員納入「輔導學校訂定特殊教育學生 IEP 及 IGP 工作坊」研習參加對象，針對檢核部分進行增能，並提升其專業度。

二、業務科回應：特教資源中心將研擬規劃並配合執行。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納入規劃，其餘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特教科)

說 明：

一、依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建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課程發展、教學精進與教育研究之輔導體系，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參酌其他縣市法規，研擬「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草案）明訂本團之任務、組成、遴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相關獎勵措施，為臻完善，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由業務單位依法制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0 分